



致油尖旺區議會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
陳少棠區議員、孔昭華區議員、黃萬成區議員台鑑：

「抗議政府第三次 圍封渡船街 趕絕露宿者」

Every Street Sleeper is also a part of this society

根據 2014 年 9 月 11 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了「重置太子道西天橋底食環署「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遷至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目的是(1) 美化及(2) 綠化 2 個地點的天橋底(見附件)¹，(去年)2013 年 8 月油尖旺區議會以(1) 防止露宿者聚集及(2) 美化/綠化工程為理由²，豪花 253 萬元，第二次圍封了渡船街天橋底(駿發花園對面的部份)，而第一次圍封渡船街(近碧街口)是 4 年前(2010 年)。

2014 年 10 月 13 日油尖旺民政署於該渡船街天橋底張貼告示，表示該地點為政府官地，**要求佔用人(露宿者)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雖然信件有提及露宿者可聯絡露宿者外展隊求助，但並無提及若露宿者於限期前若找不到「可負擔的租住單位」，政府有何處理辦法？

現時油麻地渡船街有約廿多名露宿朋友，分別為尼泊爾裔、巴基斯坦裔、華人等，他們部分領取綜援、部分有散工沒有領綜援，分別面對貴租金、以及找不到可負擔的合適單位；2013 年 8 月民政署 7 個部門封橋時，當時有 17 名露宿者，而其中 8 位於封橋後再露宿於油麻地其他天橋底，**是次(第 3 次)政府封橋同樣會令露宿者生活更困難**，部份可能未能負擔昂貴租金、部份需「再露宿」至其他更偏遠位置。

政府常以「**美化/綠化環境**」為表面理由，實際上不處理露宿者的住屋困難，2013 年政府圍封部份渡船街天橋底，豪花 253 萬元，結果是近半數露宿者再露宿，此次政府再以「**美化 2 區天橋底為借口**」(社協不明白是「**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由一處天橋底遷往另一處，為何 2 區天橋底都會美化了???**)而是次工程(因要平整原本用來防礙露宿者的凹凸地面)同樣會花去政府近百萬開支，結果很可能同樣有露宿者再露宿的狀況，政府 3 個部門(民政署/食環署/地政署)以行政手段「**再次圍封露宿地點**」極不妥當，應面對「**舊區租金貴**」問題。

¹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3/2104 號文件

²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政府第三次封橋：是浪費公帑

2014年9月11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決定把「太子道西天橋底食環署『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遷至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當中涉及需要平整工程，四年前政府已圍封了部份渡船街天橋底(近碧街口)，該處天橋底面積更大，亦是極為平坦之地，若政府決意由太子道西把垃圾收集箱搬往油麻地，不明白為何不是往渡船街天橋底(近碧街口)? 該處4年前遭政府圍封空置至今，地面平坦故工程開支較少，面積更大可存放更多垃圾收集箱，今天懷疑：是否政府真正目的是花錢趕走露宿者???

政府缺露宿者政策 行政手段滋擾露宿者

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2013年政府7個部門(民政總署/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署/康文署)聯手圍封渡船街天橋底(櫻桃街公園對面)，2014年政府再次有3個部門(民政署/食環署/地政署)同意第三次圍封渡船街天橋底，表面以美化/綠化為借口，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計劃並無打算「安置受影響的露宿者」，並無主動與露宿者溝通，社協懷疑政府部門全都有個「露宿者不友善政策」，故不提出反對，驅趕露宿者的處理從不手軟！

政府不正視房屋問題

露宿既是「個人問題」亦是「社會問題」，現時的「貴租金」、「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市區取消廉價單宿」，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露宿者的房屋問題」，亦不願去理會露宿者「個人問題需時間處理」，反而用「眼不見為乾淨」的「封橋行為」！亂花錢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的地方！結果是令外展隊找他們更困難！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要求：

- (1) 地政總署立即停止2014年11月12日的「渡船街天橋底」封橋行動；
- (2) 為天橋底受影響露宿者提供「合理公屋安置」(包括擴展市區中轉屋)；
- (3) 民政總署應復建2005年前的市區廉價單宿(430元月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4年10月21日

聯絡：吳衛東(社區組織幹事) 9417 6099

陳仲賢、薛錦屏 2713 9165



LANDS DEPARTMENT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10/F., Yauma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Tel. No. 2300 1760

File No. DLO KW CE/15/YMTE Pt.VII

Serial No. KC 3827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28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OTICE UNDER SECTION 6(1)

LOCATION Unleased land underneath Ferry Street Flyover near Cherry Street Park,
Kowloon

TAKE NOTICE that the Authority designated pursuant to section 3 of the captioned Ordinance hereby requires unlawful occupation of the unleased land at the above location to cease **before the 12th day of November 2014.**

57

(C.T.CHEUNG)

Date 13 October 2014

for Director of Lands

NOTE:

Pursuant to section 6(2) of the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f the occupation of unleased land does not cease as required by this Notice, any public officer, or other person, acting on the direction of the Authority may, with the assistance of such other public officers or other persons as may be necessary (a) remove from the unleased land the persons (if any) thereon; and (b) take possession of any property or structure on the unleased land in question. By virtue of section 6(3) of the Ordinance, any property or structure of which possession is taken under section 6(2)(b) of the Ordinance shall become the property of the Government free from the rights of any person and may be demolished or otherwise dealt with as the Authority thinks fit. Any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does not cease the occupation as required by this Notice, may be convicted under section 6(4) of the Ordinance. According to section 6(5) of the Ordinance, the Authority may recover from the perso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6(4) of the Ordinance any cost incurred in or arising out of the demolition of any property or structure in the unleased land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Ordinance and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6 of the Ordinance.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電話: 二三零零 一七六零

檔號: DLO KW CE/15/YMTE Pt.VII

編號: KC 3827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8 章)
根據第 6(1)條所發的通知

現公布，依據上述條例第 3 條指定的當局現飭令不合法佔用位於九龍渡船街天橋下鄰近櫻桃街公園的未批租土地的情況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前停止。

地政總署署長

(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 6(2)條，如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未有遵照本通知所飭令者而停止，則按當局指示行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有需要時由其他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協助)，可(a)將該未批租土地上的任何人(如有的話)驅逐；及(b)接管該未批租土地上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憑藉該條例第 6(3)條，根據該條例第 6(2)(b)條接管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即成為政府的財產而不再受任何人在該財產或構築物中的任何權益所規限，並可按當局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將該財產或構築物拆掉或作其他處理。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下未有遵照本通知所飭令者而停止佔用情況，可因觸犯該條例第 6(4)條而被定罪。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6(5)條，當局可向根據該條例第 6(4)條被定罪的人收回因根據該條例第 6(3)條拆掉該未批租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以及行使該條例第 6 條所賦權力而招致或引起的任何費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128
圖文傳真 *Fax No.:* 2397 3425

敬啟者：

閣下現時佔用的地方因在天橋底又近主幹路，受空氣污染和交通噪音影響，又缺乏設施，絕非適切棲身之所。因此，政府一直盡力協助在此地暫住的人士儘早脫離露宿生活。

此外，該地點屬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已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於2014年11月12日前停止佔用。屆時，該土地上的違例構建物會被接管及移除。如有疑問，請致電2300 1760聯絡地政總署張志德先生。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會不時到訪此地，可就另覓居所或其他援助提供協助和資料。閣下亦可致電2399 2344聯絡社會福利署黃潔儀社工。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趙頌恩



代行)

2014年10月13日

天橋底 1 (2010 年已被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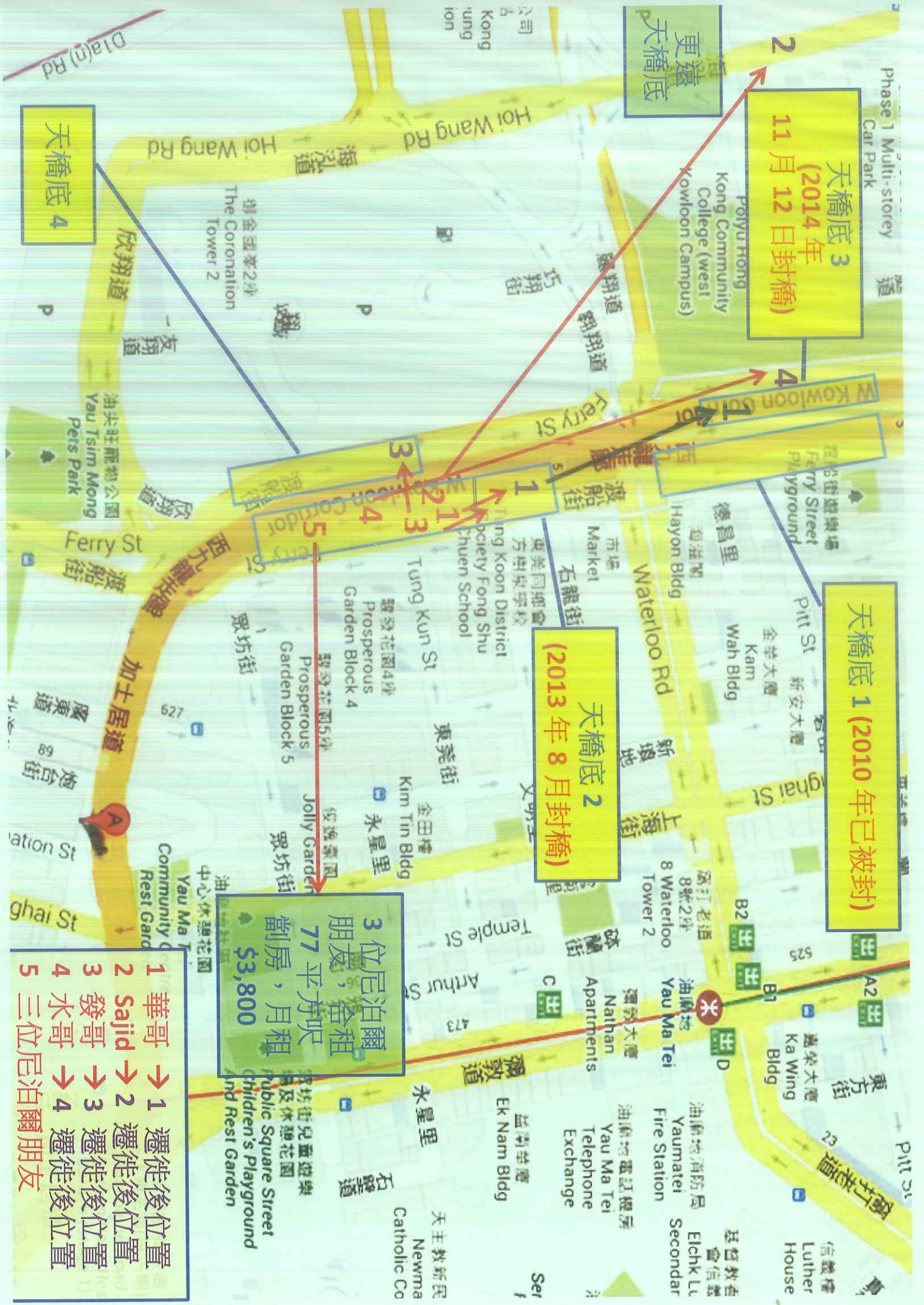
天橋底 3
(2014 年
11 月 12 日封橋)

更遠
天橋底

天橋底 2
(2013 年 8 月封橋)

3 位尼泊爾
朋友，合租
77 平方呎
劏房，月租
\$3,800

- 1 華哥 → 1 遷徙後後位置
- 2 Sajid → 2 遷徙後後位置
- 3 發哥 → 3 遷徙後後位置
- 4 水哥 → 4 遷徙後後位置
- 5 三位尼泊爾朋友



2012-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重置太子道西天橋底食環署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
並分別美化上址及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

背景：

今年 3 月 20 日，在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應議員要求，開始在旺角區另覓合適地點貯存現暫置於太子道西天橋底（近洗衣街交界）的各種清潔用品，使該地點可騰空加以美化／綠化，改善鬧市環境。

據了解，食環署初步構思於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重置有關設施，惟該地點地面現時凹凸不平影響貯存用途。重置計劃如能落實，將可改善地區環境，故建議委員會撥款平整地面並分別美化兩個地點（於搬遷後）。

要求：

要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撥款平整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並撥款於太子道西天橋底食環署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搬遷後，分別美化／綠化上述兩個地點。

文件提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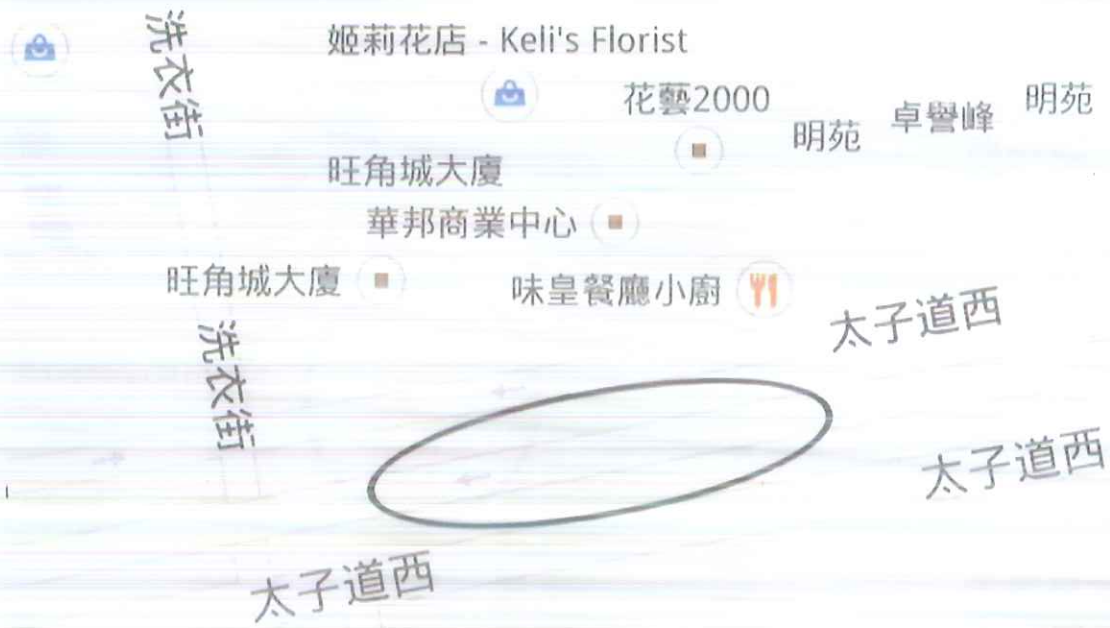
本文件提呈 2014 年 9 月 11 日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並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出席參與討論。

提呈人：

黃建新、陳少棠、鍾港武、高寶齡
楊子熙、葉傲冬、莊永燦

2014 年 8 月 20 日

(附圖 1)



(附圖 2)

